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四百八十三期周报

## 2021.12.05-2021.12.11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商标】“石坑烧鸡”侵权？当企业名称权遇上商标权，法院这样判（2021-12）
- 1.2【专利】专利财产保全及因公调查一问一答
- 1.3【专利】专利技术支撑现代农业
- 1.4【专利】浅谈专利侵权诉讼中的合法来源抗辩
- 1.5【专利】海牙体系，你了解吗？
- 1.6【专利】搞懂需求，才是专利申请的开始
- 1.7【专利】审查意见技术性答复要点你掌握了吗？

##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实用新型公开不充分&无实用性答复模板

## 每周资讯

- 1.1【商标】“石坑烧鸡”侵权？当企业名称权遇上商标权，法院这样判（2021-12）  
1999年，陈某权在白云区某村开设餐饮店“石坑烧鸡场”，以“特色烧鸡”为招牌，经营二十余年，受到了众多消费者的喜爱，

在当地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2019年，陈某梅开设餐饮店“广州白云区石坑美食店”，随后于2020年6月16日将店铺名称变更为“广州石坑烧鸡世家美食店”。威某公司申请注册“石坑烧鸡场”商标，并于2020年9月7日正式注册第42681890号商标，使用范围为自助餐厅、餐馆、饭店等。陈某权、威某公司认为，陈某梅使用的“石坑烧鸡”字样侵犯其第42681890号注册商标专用权，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共同作为原告，将陈某梅诉至法院。

法官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求两原告提起本案诉讼是基于第42681890号注册商标专用权，该商标的注册人为威某公司，陈某权并未举证证明其与涉案注册商标存在关联，故陈某权以陈某梅企业名称侵犯涉案注册商标权、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提起本案诉讼，缺乏事实依据，对于陈某权的诉讼请求，应予以驳回。关于陈某梅的行为是否对威某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的问题。本案中，陈某梅于2020年6月16日开始使用“广州石坑烧鸡世家美食店”及“石坑烧鸡世家”的店铺名称，原告威某公司涉案第42681890号商标注册的注册时间为2020年9月7日。可见，陈某梅注册并使用涉案企业名称的时间早于威某实业公司涉案商标的注册时间。

企业名称权和商标专用权各自有其权利范围，均受法律保护。在先取得企业名称权的权利人有权正当使用自己的企业名称，不构成侵犯在后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因此，威某公司主张陈某梅使用涉案企业名称的行为侵犯其涉案注册商标、构成不正当竞争，缺

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不予支持。对于威某公司要求陈某梅停止使用“石坑烧鸡”或类似字样作为字号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支付律师费的诉讼请求，应予以驳回。鉴于威某实业公司已经在包括餐厅、餐馆、饭店在内的第43类上注册商标，陈某梅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应该合理避让该商标，完整、规范使用自身企业名称“广州石坑烧鸡世家美食店”。综上所述，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三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判后，各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刘婷婷 摘录】

## 1.2【专利】专利财产保全及因公调查一问一答（发布时间：2021-12-8）

相关背景

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其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对当事人的专利权或申请权采取保全措施。我国《专利审查指南》也对专利财产保全程序进行了相应的规定。随着专利权/申请权的财产属性越来越受到重视，专利财产保全数量逐年上升。此外，近年来要求进行因公调查的单位及所涉及的调查事由越来越多。为了能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们对专利财产保全及因公调查典型问题进行了总结，以问答的形式对上述问题进行阐释，希望能有助于相关单位更好地运用好财产保全、因公调查程序，提高执行效率。

关于形式要件

问：办理专利财产保全应当提交哪些文件？

答：根据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需要进行专利财产保全的，需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在有些案件中，由于相关部门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邮寄了裁定书或协助执行通知书，故而使案件未能得到执行。此外，为了保障

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必要对办案人员的身份进行核实，故还需提供两名法院办案人员的工作证以及执行公务证的复印件。

问：协助执行通知书的抬头怎么写？

答：协助执行通知书的抬头可以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问：协助执行通知书上应填写哪些信息？

答：（1）根据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协助执行通知书上应该清晰、准确地记载需要进行财产保全的专利的专利申请号或专利号。在以往的一些案例中，曾出现过相关单位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填写了公开号或公布号，而未填写专利申请号或专利号，从而造成案件未被保全的情况。如果需要保全的案件较多，可以另做附表记载相关案件的专利申请号或专利号，并将此事项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写明，如“专利申请号另见附表”等提示性语句。还应注意，如果保全材料中包括附表，附表上应加盖法院的公章及骑缝章。（2）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应记载所要保全专利/申请的专利权人/申请人的姓名/名称以及财产保全期限，该专利权人/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应与裁定书中当事人的姓名/名称一致。（3）为了及时、准确地告知保全结果，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还应清楚记载保全单位的通讯地址、邮政编码、收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关于递交

问：财产保全材料的递交方式有哪些？

答：目前财产保全材料的递交方式有办案人员面交、司法专邮寄交以及通过司法查控平台（<http://cpservice.sipo.gov.cn/court/index.jsp>）上传等方式。全国各地各级法院在司法查控平台注册审核通过后，即可在线办理专利财产保全相关事务。

问：因公调查材料的递交方式有哪些？

答：目前因公调查材料的递交方式有办案人员面交、司法专邮寄交两种方式，尚未开通司法查控平台上传材料的方式。

问：财产保全材料的邮寄地址是什么？

答：目前财产保全材料的邮寄地址为两个：（1）北京市昌平区朱辛庄中路国家知识产权局科学城办公区 1 号楼 1011 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法律事务一处收，电话：010-62083624，邮编：102206；（2）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法律事务一处收，电话：010-62083624，邮编：100088。

关于期限

问：财产保全期限是多长时间？

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财产保全期限最长为三年，自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日遇法定节假日不顺延且不能超过涉案专利的专利权有效期。如果财产保全期限超过了专利权有效期，则以专利权有效期的届满日为财产保全期限的届满日。

保全期限届满前，可以再次递交财产保全材料续行保全，续行保全的最长期限同样为三年，续行保全的次数不受限制。

问：续行保全材料的提交期限是多长？

答：所谓“续行保全”案件是指同一法院、同一裁定书案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案号所涉及的保全案件，不同法院、不同裁定书案号或协助执行通知书案号所涉及的保全案件不属于“续行保全”案件。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 7.4.2 节的规定，续行财产保全材料应在保全期限届满前送达国家知识产权局。实践中，出现过法院续行财产保全材料在保全期限届满后才送达国家知识产权局，从而使上述法院由执行法院变为轮候法院的情况。故为了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保全单位应关注相关案件的保全期限，及时提交续行保全的相关材料。

## 其他问题

问：因案件处于不同的阶段，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协助执行的法院与目前要求协助执行的法院不同，应如何填写协助执行通知书？

答：在实践中，经常出现案件审理阶段由法院 A 对某些专利/申请进行了保全，而在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法院 B 要求继续对上述专利/申请进行保全的情况。由于保全法院、保全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的案号不同，此种情况不属于“续行保全”，但如果将执行阶段的法院 B 作为轮候法院，有可能造成同一司法案件在不同阶段保全状态不同的情况，从而不利于法院对相关案件的执行工作。因此，对于此种情况，法院应在其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写明上述情况，从而使国家知识产权局能够根据法院 B 的请求，在法院 A 的基础上继续对相关专利/申请进行保全。

问：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是否可以一并要求进行专利权/申请权的权属变更？

答：不可以。经人民法院审判或拍卖程序，申请人/专利权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先由人民法院办理解除财产保全手续。待国家知识产权局解除对涉案专利的财产保全、恢复有关程序后，由当事人（变更前或变更后的申请人/专利权人）根据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九条和《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7 节的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问：除人民法院外还有哪些有权机关可以要求协助财产保全？

答：根据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人民法院的要求协助执行财产保全。对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财产保全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协助执行。

问：除公检法部门外，还有哪些有权机关可以进行因公调查？

答：除公检法部门外，其他有权机关，如纪检或监察机关、军队系统相关机关、市场监管机关、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等也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进行因公调查。其因公调查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参照公检法部门进行因公调查的相关规定。

**【胡鑫磊 摘录】**

### 1.3 【专利】专利技术支撑现代农业（发布时间：2021-12-10）

“获得水肥一体化设备的国家标准立项只是第一步，等项目完成后，我们还要向国际标准努力冲刺！”近日，拿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文件，江西沃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盛斌科激动的心情溢于言表。

这家集农业节水灌溉及专用液体肥等新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15年9月注册成立，落户在江西省鹰潭市高新区。近年来，在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公司依托其专利“植物水、肥、药一体化喷滴灌装置”（专利号：ZL201520243276.2）持续研发了一系列水肥一体化技术，并在此基础上主导制定了《水肥一体化设备》国家标准计划，成为今年以来江西省唯一一家获得国家标准立项的民营中小企业。

推广普及水肥一体化技术，实现精准灌溉、精准施肥，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生态文明的现实需要，也是近年来中央一号文件的明确要求。目前国内水肥一体化市场设备品种规格已达到十余种，但缺少统一的可行适用的国家标准。

“该专利设备是将灌溉水和肥液按比例混合，经加压、检测、过滤后，通过田间管网为作物同时提供水分和养分需求的农业新技术产品。其主要功能不仅可解决灌溉问题，也同时解决如何施肥问题。施肥轮灌过程中，从大面积变到小面积，从密栽到稀栽，浓度自动监测并调节，可以确保灌溉水和肥液配比的均匀性达到设定浓度的95%以上，降低人工干预，提高工作效率，达到精准施肥的目的。”

盛斌科表示，该专利技术及标准的推广应用有望大幅提高农业种植用滴灌设备的节能效率，缓解农业用水难的问题。

“小企业，要有大格局。”盛斌科对专利技术和相关标准的重要性有着深刻的理解，“好的产品，一定要高标准，而标准化管理为产出好产品帮了大忙”。他的“格局”就是依托专利技术实现标准化。

在盛斌科看来，标准是一种制度规范，也是企业生产经营的技术支撑。该公司步入正轨后，就着力建立健全企业标准体系，相继依托多项技术制定实施了水肥一体化灌溉设备、智能控制灌溉设备、滴灌管微灌设备、微喷灌设备、微喷头微灌设备等一系列产品标准，以及质量管理、产学研管理、研发绩效考核、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等一系列管理标准。

“小企业，也有大升级。”2019年7月30日，依托相关核心技术，江西省地方标准《水肥一体机通用技术条件》发布，2020年1月1日正式实施。2021年8月24日，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水肥一体化设备》正式获批制定。

“在市场监管部门的帮助下，特别是依托研发创新和核心技术主导制定江西省地方标准后，通过标准实施的积累，为公司申报国家标准打好了基础。”盛斌科说，“专利技术迈向标准化已经成为我们公司一个新的抓手。”

有了标准，操作实施的人员就是关键。从2017年到2020年，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培育壮大各类创新主体，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给予企业大力扶持培育，利用“标准化进园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等项目平台，组织实施了3批次关键岗位标准化业务全员轮训，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意识，为企业选拔培训了多名复合型人才，帮助开展知识产权培育，为企业知识产权规范管理打牢基础。同时，通过落实企业产品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加强企业标准监督检查，为企业的产品标准诊断把脉，帮助企业纠正产品标准不规范的行为，消除产品标准漏洞、化解市场风险，促进标准不断优化迭代、提升水平。

在执行标准化生产管理的过程中，公司技术人员更加注重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指标，产品合格率逐渐提高，近两年连续达到95%以上。产品故障率从2018年的8%下降到2021年的3%，售后投诉率由2018年的7%降低到2021年的2%。

此外，公司还先后承担了2020年度江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智能分布式水肥一体物联网集中监控管理系统》和2020年度江西省省级专项5G项目《基于5G+、NB-IoT网络技术的智慧农业精细化管理云平台》，促进了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研发，推动了产品不断升级完善。“专利技术是企业研发创新的‘生命线’，而取得标准话语权意味着企业的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的显著提升，成为企业争取项目、提升行业知名度的‘敲门砖’。”盛斌科表示，专利技术为农业标准化和产业化提供最坚实的创新保障，也成为实现乡村振兴和共同致富的“助推器”。

#### 1.4 【专利】浅谈专利侵权诉讼中的合法来源抗辩（发布时间:2021-12-8）

**导读：**合法来源，是指通过合法的销售渠道、通常的买卖合同等正常商业方式取得产品。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合法来源抗辩是较为常用的不侵权抗辩理由，本文对最高院近年来的相关案件进行了筛选、分析和梳理，从中可以得到启示和借鉴。

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合法来源抗辩是较为常用的不侵权抗辩理由，但是对于合法来源的判断和认定的标准，在理论和实践中均有不同观点，为了明晰合法来源的相关问题，确保诉讼当事人的合法利益，下文对最高院近年来的相关案件进行了筛选、分析和梳理，从中可以得到启示和借鉴。

#### 一 相关法条

《专利法》第七十条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25 条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

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且举证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对于权利人请求停止上述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行为的主张，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被诉侵权产品的使用者举证证明其已支付该产品的合理对价的除外。

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知道，是指实际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

本条第一款所称合法来源，是指通过合法的销售渠道、通常的买卖合同等正常商业方式取得产品。对于合法来源，使用者、许诺销售者或者销售者应当提供符合交易习惯的相关证据。

## 二 法条适用

基于上述法律规定，我们能够明确合法来源抗辩仅能够适用于为生产目的许诺销售、销售或者使用专利产品或者依照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行为，不包括制造或者进口有关产品的行为，也不包括使用产品制造方法的行为。这表明，专利产品的制造者、进口者以及产品制造专利方法的使用者不能以其不知道其制造、进口的产品是他人获得专利权的产品为理由，或者以其不知道使用的产品制造方法是他人获得专利权的方法为理由，请求免除其赔偿责任[1]。

另外，判断合法来源抗辩是否成立，关键是判断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是否成立。主观要件是指销售者主观上实际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其所销售的产品是专利侵权产品，客观要件是指销售者所销售的专利侵权产品的来源是否明确和合法。

对于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判断标准如何把握，最高院近年来的相关判例已经给我们指明了方向。

### 三 主观条件的认定

在判断销售者是否实际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所销售的产品是专利侵权产品时，难点在于如何考量销售者的主观是否有过错，对于这一点，白帆法官在《论知识产权纠纷中销售者赔偿责任的免除》中所指出的，可以从主体与客体两个方面对“不知道”要件进行考察。主体方面，根据销售者的专业程度、经验规模不同，对特定商品的注意义务也有所不同，类似于传统民法中“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和“专家的注意义务”的区别；客体方面，则结合商品的各方面因素，如该商品的包装、进价、知名度等，对销售者应尽的注意义务进行综合判断[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宜都市万家都喜超市与宁波市诺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专利权纠纷案（（2019）最高法知民终 417 号）的判决中，也指出了在判断销售者主观是否存有过错时不能一概而论，应该结合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在该案中，一审法院认为，万家超市为经营该类商品的专业机构，有识别该被诉商品为专利侵权产品且为“三无产品”的能力，但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从不正当进货渠道购进的产品为侵权产品且为“三无产品”，进货手续不完备，违反了销售者对其销售的商品应负的最低必要注意义务，主观上存有过错。并基于此观点，判定万家超市合法来源抗辩不成立。

而针对这一点，最高院认为：

（1）专利侵权具有复杂性，判断销售者是否实际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所销售的产品系专利侵权产品时，需要综合考虑销售者的主体资质、经营规模、是否受到侵权警告、产品标的物本身的特点等因素。其中，产品标的物本身的特点，包括销售者所销售的产品属于违反产品质量法关于应在产品上标示相关生产者信息的强制性规定即所谓的“三无产品”，仅是需要考量的因素之一，亦不能由此直接得出销售者明知

或应知该产品属于专利侵权产品，进而得出销售者存在知道所销售的是专利侵权产品之主观过错的认定结论。

(2) 本案中，万家超市仅为经营日常生活用品的个体工商户，处于市场流通环节的末端，且涉案侵权产品属于日常生活中司空见惯的廉价打火机。因此，要求万家超市在采购和对外销售涉案侵权产品时，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产品可能实施了诺曼公司的涉案专利技术方案，进而应当自觉履行避免侵害他人专利权的注意义务，于万家超市而言未免过于严苛。

从本案的最高院判决中可以得出，专利侵权具有复杂性，判断销售者的主观是否存在过错时应结合诸多因素综合判断，不能过于严苛。而且，在判断时，销售的产品为“三无产品”，仅是需要考量的因素之一，不能仅以此得出销售者主观存在过错的结论。

#### **四 客观条件的认定**

##### **1、“合法来源”的含义**

相对于主观要件，客观要件“合法来源”的判断更为复杂，在讨论如何判断和认定“合法来源”之前，有必要先厘清专利法意义上的“合法来源”应当如何理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条第一款所称合法来源，是指通过合法的销售渠道、通常的买卖合同等正常商业方式取得产品。对于合法来源，使用者、许诺销售者或者销售者应当提供符合交易习惯的相关证据。

最高院在黄振波诉新郑市龙湖镇五好卫浴商行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2019）最高法知民终 506 号）的判决中指出，销售者将他人生产的被诉侵权产品以自己生产的产品的名义对外销售不能构成合法来源，其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侵犯了权利人的专利权，应当予以赔偿。

最高院在弗雷兹游泳学院有限公司诉上海梓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2019）最高法知民终 80 号）案的判决中指出，专利法意义上的合法来源，是指使用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被诉产品的整体来源合法。本案中的被诉侵权产品是作为整体的游泳圈，销售者仅以该游泳圈的部件、配件均系外购为由主张合法来源抗辩，而未提供

该整体游泳圈具有合法来源的证据。销售者的合法来源抗辩缺少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 2、“合法来源”的认定

关于“合法来源”具体从哪些方面进行判断和认定，最高院在曾军诉东莞市爱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2020）最高法知民终 758 号）判决中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判决指出：判断专利侵权产品的使用者、许诺销售或者销售者提供的进货渠道相关来源信息是否符合要求，可以从三个方面进行判断：首先，来源信息中的产品是否与被诉侵权产品一致；其次，来源信息反映的产品流通链条是否完整；再次，来源信息中的侵权产品上端经营者是否具体明确。

而在实践中对于在认定“合法来源”过程中标准和尺度的把握，最高院在中山市好美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诉广东宝跃星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2019）最高法知民终 76 号）中给出了详细的分析和指引。

(1) 法院应当对合法来源证据中交易的相对方、交易的真实性、交易行为相关证据之间的关联性、交易行为与侵权产品的同一性等，进行严格审查。这是因为，合法来源抗辩制度在免除了侵权产品的善意使用者、许诺销售者或销售者赔偿责任的同时，还是要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利。(2) 通过侵权人的举证，权利人可以继续追究供货方的侵权责任，包括查找侵权产品流通环节中的其他侵权产品销售者，以及追本溯源地找到侵权产品的源头即制造者，以利于把所有的侵权销售环节查清，全面解决侵权问题，并使权利人获得全面赔偿。(3) 基于此，对于侵权产品合法来源证据的审查应当从严把握，特别要注重对证据的真实性、证明力、与侵权产品的关联性、同一性的审查。这里需要明确的是，在审查交易具有相对方的时候，交易的相对方应当是具体明确的，即权利人可以通过合法来源抗辩人所明确的交易相对方信息，追溯侵权产品的来源。这样的举证责任分配及审查，既可以规范产品流通环节的市场秩序，切实维护权利人的利益，也可以防止侵权产品使用者、销售者与他人串通，以提供虚假合法来源证据的方式，甚至以提供其他供货方类似侵权产品来源虚假证据的方式，来逃避赔偿责任，从而防止司法裁判结果的导向作用背离合法来源抗辩制度的目的和功能。

## 五 主客观要件的关系

对于认定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关系，也存在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合法来源”要件成立可以推定“不知道”要件成立；另一种观点认为，证明其产品有合法来源的，并不等于能够证明行为人“不知道”该产品系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因为这两个条件是彼此独立的，不能将它们混为一谈[3]。而在实践中如何看待两者的关系，从最高院近期的以下两个案例的判决中我们可以找到答案。

最高院在宝蔻（厦门）卫浴有限公司诉馆陶县佩龙水暖安装维修门市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2019）最高法知民终 118 号）的判决中指出：（1）销售者合法来源抗辩能否成立，需要同时满足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这一客观要件和销售者无主观过错这一主观要件。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是指销售者通过合法的进货渠道、通常的买卖合同等正常商业方式取得所售产品。对于客观要件，销售者应当提供符合交易习惯的相关证据。对于主观要件，销售者应证明其实际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其所售产品系制造者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2）上述两个要件相互联系。如果该销售者能够证明其遵从合法、正常的市场交易规则，取得所售产品的来源清晰、渠道合法、价格合理，其销售行为符合诚信原则、合乎交易惯例，则可推定该销售者实际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其所销售产品系制造者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即推定该销售者无主观过错。此时，应由权利人提供

相反证据。在权利人未进一步提供足以推翻上述推定的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认定销售者合法来源抗辩成立。

而最高院在曾军诉东莞市爱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2020）最高法知民终 758 号）的判决中也有相同的认定。即对此最高院认为，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是相互联系的，客观要件成立可以推定主观要件成立，此时，应由权利人提供相反证据。

---

### 注释：

[1]尹新天.《中国专利法详解》.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年3月第1版:第七章第七十条

[2]徐惠斌,徐丽娟.“专利侵权案件中合法来源抗辩的认定问题文献综述”.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5Njc5OTk5Nw==&mid=2247484392&idx=3&sn=a5430d1edde2497f90f3493bcbe272c0&chksm=90abde7aa7dc576cd9e2ea0dc96370467297b3fc681f81bb1d24c0d23b6aae4e7db9d629eb64&mpshare=1&scene=1&srcid=1117UJnPgQncieb0gkTyYZlJ&sharer\\_sharetime=1637203671680&sharer\\_shareid=fce2898ff9b158162fada6d6fa207c9a&exportkey=AzmlyrseL9r4H2aWWnt1D74%3D&pass\\_ticket=XiLjB1mCJHj1U8NVi1K3Ng19hmtt80yA3%2FuNoWdIBz%2FLOWGEHrM%2F8SY4KE9MzueX&wx\\_header=0#rd](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5Njc5OTk5Nw==&mid=2247484392&idx=3&sn=a5430d1edde2497f90f3493bcbe272c0&chksm=90abde7aa7dc576cd9e2ea0dc96370467297b3fc681f81bb1d24c0d23b6aae4e7db9d629eb64&mpshare=1&scene=1&srcid=1117UJnPgQncieb0gkTyYZlJ&sharer_sharetime=1637203671680&sharer_shareid=fce2898ff9b158162fada6d6fa207c9a&exportkey=AzmlyrseL9r4H2aWWnt1D74%3D&pass_ticket=XiLjB1mCJHj1U8NVi1K3Ng19hmtt80yA3%2FuNoWdIBz%2FLOWGEHrM%2F8SY4KE9MzueX&wx_header=0#rd)

[3]徐惠斌,徐丽娟.“专利侵权案件中合法来源抗辩的认定问题文献综述”.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5Njc5OTk5Nw==&mid=2247484392&idx=3&sn=a5430d1edde2497f90f3493bcbe272c0&chksm=90abde7aa7dc576cd9e2ea0dc96370467297b3fc681f81bb1d24c0d23b6aae4e7db9d629eb64&mpshare=1&scene=1&srcid=1117UJnPgQncieb0gkTyYZlJ&sharer\\_sharetime=1637203671680&sharer\\_shareid=fce2898ff9b158162fada6d6fa207c9a&exportkey=AzmlyrseL9r4H2aWWnt1D74%3D&pass\\_ticket=XiLjB1mCJHj1U8NVi1K3Ng19hmtt80yA3%2FuNoWdIBz%2FLOWGEHrM%2F8SY4KE9MzueX&wx\\_header=0#rd](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5Njc5OTk5Nw==&mid=2247484392&idx=3&sn=a5430d1edde2497f90f3493bcbe272c0&chksm=90abde7aa7dc576cd9e2ea0dc96370467297b3fc681f81bb1d24c0d23b6aae4e7db9d629eb64&mpshare=1&scene=1&srcid=1117UJnPgQncieb0gkTyYZlJ&sharer_sharetime=1637203671680&sharer_shareid=fce2898ff9b158162fada6d6fa207c9a&exportkey=AzmlyrseL9r4H2aWWnt1D74%3D&pass_ticket=XiLjB1mCJHj1U8NVi1K3Ng19hmtt80yA3%2FuNoWdIBz%2FLOWGEHrM%2F8SY4KE9MzueX&wx_header=0#rd)

## 1.5 【专利】海牙体系，你了解吗？（发布时间:2021-12-08）

相关背景：海牙体系由《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海牙文本（1960 年）》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 年）》两个国际协定组成。近年来，我国创新主体越来越关注通过海牙体系途径开展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和保护。海牙体系提供了一种单一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程序，程序设计方便、高效、经济且灵活，同时简化了创新主体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寻求外观设计保护的过程。当前，我国正加快完成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下称《海牙协定》）工作。

2021 年 6 月 1 日，我国新修改的专利法正式实施。此次专利法修改进一步完善外观设计保护相关制度，包括将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延长至 15 年，以满足创新主体对保护期限的多元化需求，也为我国加入《海牙协定》创造条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海牙主要缔约方申请及审查对比分析研究课题组（下称课题组）从申请文件准备、国际申请阶段以及缔约方审查阶段需要关注的内容出发，研究《海牙协定》一些重要的缔约方对国际申请的不同要求，为我国创新主体了解《海牙协定》缔约方的不同规定和实践，确定适合的外观设计申请路径，避免或者克服通过海牙体系申请外观设计时可能的缺陷，获得稳定的权利，提供信息和指引。

### 海牙体系的主要优势

申请人可以通过海牙体系途径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提交一件单一的国际申请，在多个司法管辖区注册不超过 100 项外观设计。

海牙体系通过以一件单一的国际申请代替原本需要分别向各个国家或地区提交的系列申请，简化多国注册程序。同时，海牙体系通过一个单一的程序登记变更或者注册续展，简化工业品外观设计获得保护后的管理。

## 海牙体系涵盖的地域范围

海牙体系成员包括国家或政府间组织。截至 2020 年 12 月，海牙联盟共有 74 个成员，涵盖 91 个国家。其中，1999 年文本有 65 个缔约方，包括两个政府间组织——欧盟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海牙协定》的 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自成一体，相互之间完全独立。分别受 1999 年文本或 1960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名单，以及缔约方受约束的起始日期，可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reaties/en/documents/pdf/hague.pdf](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reaties/en/documents/pdf/hague.pdf)）。

## 代理人委托

申请人在国际程序中可以选择是否委托代理人。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只能指定一个代理人。申请人向国际局指定律师事务所或由律师、专利代理人或商标代理人组成的事务所为代理人的，被视为指定了一个代理人。海牙体系对国际程序中的代理人资格没有作出任何限制或要求（例如，有关职业水平、国籍或居所），允许申请人委托居住在缔约方或在缔约方执业的代理人。

## 缔约方声明

缔约方作出的声明可能影响到指定这些缔约方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中所包括的内容以及申请人所作的选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上有缔约方根据 1999 年文本、1960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所作声明的一览表。此外，申请人有时还需要考虑指定缔约方实体法对国际申请的影响。

## 与国际局的通信形式

考虑到为阻止新冠肺炎疫情的进一步传播、对用户安全的保护以及世界范围内日益增加的邮政服务延期情况，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直至进一步通知之前，国际局与海牙体系用户的所有通信将采用电子形式发送。

## 如何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

通过海牙体系途径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有两种途径：申请人可以向国际局直接提交国际申请；如果缔约方局允许，申请人还可以通过缔约方局间接提交国际申请。申请人直接提交国际申请的，可以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www.wipo.int/hague/en/e-filing.html](http://www.wipo.int/hague/en/e-filing.html)）的电子申请界面（eHague）提交；也可以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www.wipo.int/hague/en/forms/](http://www.wipo.int/hague/en/forms/)）下载正式表格，将申请表格发送给国际局（<https://www3.wipo.int/contact/en/hague/>）。

###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必要内容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必须以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由申请人选择）提交。一件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最多可以包括 100 项不同的外观设计。但是，所有外观设计必须属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分类）的同一大类。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必须包含所涉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复制件（视图），并指定寻求保护的缔约方。

###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复制件（视图）

申请人可以选择外观设计本身的照片或其他图样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复制件。同一件国际申请中可以包含黑白或彩色的照片以及其他图样。

一件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中每项外观设计的复制件数量没有限制。但是，每份复制件应当分别提交，一份复制件只能包含一幅视图。

## 费用缴纳

申请人向国际局缴纳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费用时，应使用瑞士货币（即瑞士法郎）。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应缴纳的主要费用包括：基本费；标准指定费（一、二或三等级），或者单独指定费（如果指定了需要缴纳单独指定费的缔约方）；公布费（包括公布每份复制件应当缴纳的费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提供费用表以及费用自动计算器（[www.wipo.int/hague/en/fees/sched.html](http://www.wipo.int/hague/en/fees/sched.html)）。

### 国际局的形式审查

国际局负责审查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是否满足规定的形式要求。如果国际申请不符合要求，申请人需要在 3 个月内进行修改。否则，该国际申请将被视为放弃。

除申请人要求立即公布或延迟公布外，如果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符合国际局形式审查的要求，该国际申请将被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在国际注册日之后 6 个月公布在国际外观设计公报上。

### 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实质性审查

一旦外观设计国际注册在国际外观设计公报上公布，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会识别出该国际注册，并根据各自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规定进行实质性审查。对于不符合缔约方法律规定的保护实质要件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每个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都可以驳回在其管辖区域内的保护请求。

如果主管局拒绝对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给予保护，必须在该国际注册公布日起 6 个月内将驳回通知通报国际局。但根据 1999 年文本的规定，缔约方的主管局为审查局的，或者缔约方的法律规定有异议程序的，其可以声明将 6 个月的驳回期限改为 12 个月。没有发现驳回理由时，主管局可以在适用的驳回期限届满前对国际注册发出给予保护的声明。

如果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发出驳回通知, 申请人准备申诉时是否需要委托代理人进行答复, 需要按照缔约方的规定执行。

对于被驳回的国际注册, 申请人拥有与直接向主管局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同样的救济权利。

#### 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的效力

如果被指定缔约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对某一外观设计国际注册发出驳回通知(或者发出驳回通知但随后该通知被撤回), 该国际注册即拥有根据缔约方的法律被该缔约方保护的效力。

必须注意的是, 《海牙协定》仅仅是关于国际程序的协定, 外观设计国际注册获得保护的实质要件完全受被指定缔约方的国内法管辖。

#### 保护的有效期

外观设计国际注册在 5 年的首期内有效, 可以 5 年为期进行两次续展。在每个受 1999 年文本约束的被指定缔约方, 国际注册获得保护的期限至少应为 15 年, 并且直至那些缔约方各自的法律所允许的最长保护期限届满。

权利人应当在每期届满前向国际局提出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的续展请求, 并缴纳相应的续展费用。

#### 国际注册簿中的变更

国际注册簿上可以登记以下变更，这些变更可能会对外观设计国际注册产生影响。

a.注册人名称和地址变更；b.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全部或部分被指定缔约方和/或全部或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c.在任何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放弃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d.在任何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仅对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限制。

#### 主要缔约方的特别规定

加拿大、匈牙利、以色列、日本、韩国、墨西哥、俄罗斯和美国等缔约方要求申请人针对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中的每一项设计提供足够数量的视图。

罗马尼亚、叙利亚和越南要求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文件中包含简要说明书。

美国和越南要求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文件中包含权利要求书。

爱沙尼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罗马尼亚、俄罗斯、叙利亚、塔吉克斯坦、美国和越南对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的单一性有特别要求。

加拿大、日本、韩国（不包括 01、02、03、05、09、11 和 19 大类）、俄罗斯、土耳其和美国等缔约方对外观设计国际注册进行包括新颖性在内的实质性理由的审查。

匈牙利、冰岛、墨西哥、摩纳哥、波兰、俄罗斯、乌克兰、美国和越南不允许外观设计国际注册延迟公布。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伯利兹、比荷卢、文莱、柬埔寨、克罗地亚、爱沙尼亚、萨摩亚、斯洛文尼亚、苏里南、叙利亚和英国允许外观设计国际注册延迟公布的最长时间为 12 个月；丹麦、芬兰、以色列和挪威允许国际注册延迟公布的最长时间为 6 个月；新加坡允许国际注册延迟公布的最长时间为 18 个月。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加拿大、欧盟、匈牙利、以色列、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韩国、摩尔多瓦、俄罗斯、土库曼斯坦和美国要求申请人缴纳单独指定费。

虽然通过海牙体系提交的外观设计申请在国际局的审查比较简单，形式要求也不是很高，但是各缔约方规定和审查实践依然具有较大的区别，体现了极大的多样性。这种多样性反射于国际申请之时表现为缔约方所作声明导致对申请要件的不同要求，同时又表现为同一申请在不同缔约方可能面对不同审查处理方式以及审查结果。课题组建议我国创新主体综合多种因素作出取舍，如果通过海牙体系在期望的国家或者地区寻求外观设计保护，需要合理规划申请布局、准备申请文件以适应各缔约方的不同要求，避免或者克服各缔约方知识产权局可能的驳回意见而顺利获得权利。

【杨其其 摘录】

## 1.6 【专利】搞懂需求，才是专利申请的开始（发布时间:2021-12-10）

“专利制度是给智慧之火浇上利益之油。

(The patent system has added the fuel of interest to the fire of genius.)

--亚伯拉罕·林肯

这句古老的名人名言，一语道出了专利制度存在的根本意义。如果用这样的视角或思维来重新审视我们现在身处的“社会主义知识产权初级阶段”，你就会发现很多、很多奇葩和不正常的事情。

这也是为什么国家专利主管部门创造了一个新名词“非正常申请”的真实缘故。

对于我这个现实主义者来说，专利的申请一定要与经济，要与资本，再直白的说就是要与“金钱”挂钩。

可以负责任的说：“任何与经济无关联的专利申请，终将会被时代浪潮所淹没。（泡沫一定会破，只是早晚的事。）”

在日常给企业服务的过程中，我觉得这个核心问题经常会被大家忽略：“你申请专利的真实目的（价值）究竟是什么？”

这个看似简单的问题，回答起来其实并不容易。

于是，答案经常会被如下几个看似正确，实质无用的词语搪塞：

- 申报项目；
- 保护技术；

- 限制对手；
- 荣誉资质；
- 广告宣传；
- 技术背书等等.....

还有一个奇怪的现象，我经常听到客户和同事说：“专利服务，你怎么做我并不关心，我最关心的是你撰写的专利能不能授权？能不能快速授权？能不能告赢对方？能不能不被无效掉？给我结果就好了嘛？我管你过程如何？”

针对这一现象，我经常会说一个类比，所有的咨询服务（包括知识产权或法律咨询代理服务）都像你去医院就医，绝大多数人的认知是：“我花了钱，找了医生，大夫似乎就应该、可以帮我治好疾病，而且很多时候，我作为病人并不太关心大夫究竟是如何治好我的，我花钱就好啦！该干嘛干嘛！”

在我看来，这是一个非常要命的认知幻觉，我们有的时候总会过分乐观的期望，通过外界的服务来逃避自身应该做出的必要努力。

我们还经常一厢情愿的将自己的身体（其他关键的任务），莫名其妙的就托付给了“外人”，还会心怀侥幸的祈福：“别人会比我们自己更加重视我们自己的身体或关键任务。”

然后会抛出那句：“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找你服务就是相信你的专业，然后你就干吧，过程也别问我，只管给我令我满意（甚至是超出我预期）的结果就好啦！”

殊不知：“其实梳理确定您的真实需求本身，就是一件价值无限的事情。”很多时候，“梳理需求”才是您真正需要的服务，至于“开方抓药”其实要比明确需求简单的多。（你知道比这两个都难的是什么呢？有机会再和大家展开分享。）

不知道大家是不是听过这样一句话：“如果我有一小时去解决一个问题，我会用 55 分钟去思考这个问题本身，用五分钟去想解决方案。”

对，这话又是句名人名言，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应该是爱因斯坦说的。可令人无奈的是，这个最最关键的环节，却被客户和同行完美的忽略而过。

然后大家心怀感恩且不切实际的奢望：“我们用同样的动作和行为，获得不一样的结果，而通常我们对这个结果的预期还高的离奇。”

于是，各种尴尬的服务承诺和服务交付应运而生，更令人无奈的是，面对这种处境，无论是客户还是同行都还“乐此不疲，享受其中”。

还是那句老话：任何违背事物本质规律的活动，最终都会变成“跳梁小丑”被人遗弃，所以，“非正常申请”的大棒已经在发出某种信号，在提示大家要回归刚需、要回归本质。

说到这里，我相信一定会有人质疑（好奇）：

- 你说的不对吧！

- 你看我们不是做的很好吗？
- 专利该授权的授权！
  
- 项目该拿钱的拿钱！
  
- 很多机构给我的承诺不也都做到了吗？（授权、资金）
- 你这样危言耸听，一定不怀好意，一定另有所图！

哈哈！我确实另有所图，我就是希望无论是科技创新，还是围绕创新的一系列服务（辅助性服务、嵌入式服务）能回归到商业的本质上来，回到开篇林肯总统的名言上来。

在我看来，上述所谓的质疑，归其到本质还是因为我们正身处在“**社会主义自主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的初级阶段”所致。

很多事物的发展有其自身发展的规律，我们的发展和进化速度再快，也不可能用短短的 40 余载赶超欧美发展的超百年历史。

更何况我们还要结合中国人民的自有文化与全球创新融合发展的大势所趋。

所以你心里想的那些质疑只不过是无论政府、客户和机构，都处在所谓的初级阶段，你的一时得益只不过是认知不足和运气罢了。

我们要做的不是沾沾自喜、乐在其中，而是要积极主动的引领和促进行业的良性持续发展。

那究竟什么才算良性持续发展呢？我们作为从业者又该做些什么呢？

在我的认知体系里，就一项任务：**通过科学的方法论，帮助客户认认真真的梳理清楚他/她申请专利的目标。**

根据多年的实践经验，我们把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需求强度规律进行了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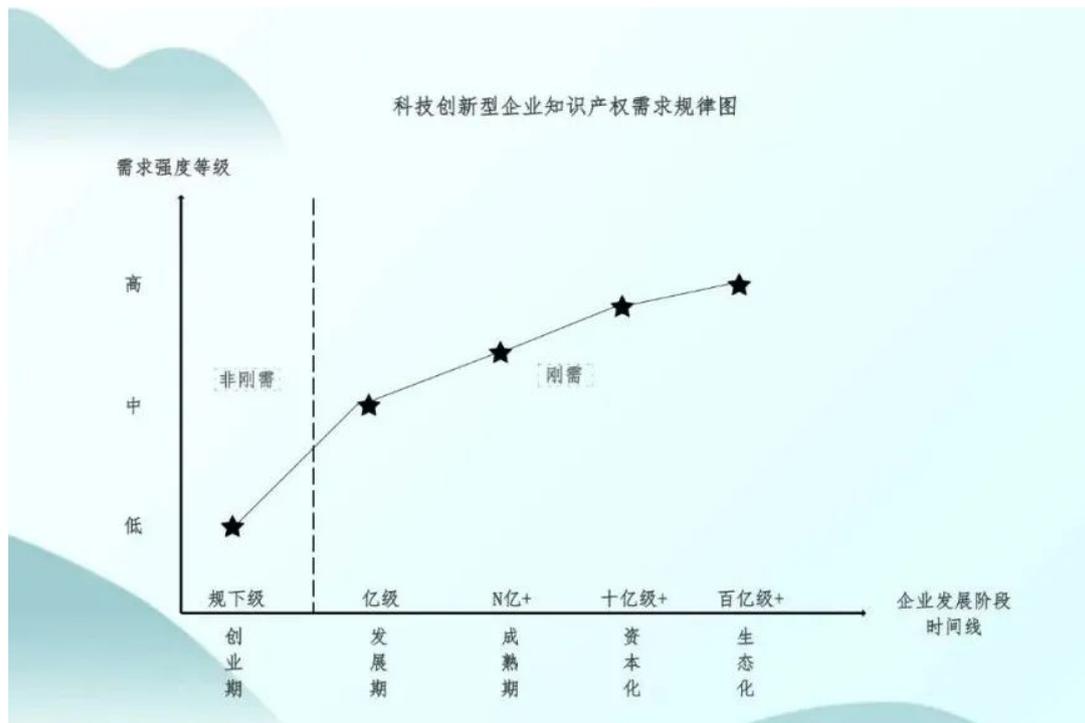


图 科技创新型企业知识产权需求强度规律

从图中可以看出，对于科技创新型企业来说，在创业阶段的知识产权需求比较少，这个阶段的创业者主要精力还是会放在跑通商业模式，先活下来的阶段。

一方面自己难有精力和资源（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单元，还有一方面的因素是主要竞争对手或关联领域的企业也不会关注到你对他的威胁，所以这类企业的刚需强度非常有限，我们也不建议大家去投入太多精力和资源在这方面。

很多朋友也许会好奇，不是说创新型企业才会有知识产权吗？为啥你会觉得创业阶段的知识产权并不是那么重要呢？

原因除了顾不上以外，客观的说我们国内在各个颠覆性的创新领域的积累确实与欧美有一定的差距。

也很难有创业阶段的创富神话，还是需要经过发展阶段和资本阶段的筛选，那些真正有持续生命力的企业才可能受到市场的青睐。

而往往这样的企业才会是知识产权的刚需主体，他们不仅要针对自己身处的领域进行持续的研发创新，还要在经营的过程中外防对手和上下游企业，内防核心技术的外漏风险。

所以这部分企业对于知识产权的需求是由内而外的，不需要引导和忽悠，因为他们每天的商业经营都会面临技术和产品创新保护的保障。

而这部分需求又千差万别，可以说一千个企业就有一千种细分的目的，虽然有一定的共性，但引导和挖掘起来并不容易。

所以，“社会主义自主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的初级阶段+知产咨询/代理服务的黑箱特点”，导致各种服务的尴尬局面。不过，我们还是非常笃定，未来的中国创新一定会引领世界，并确保自身发展的长期持续增长，只不过我们迫切召唤“良性、优质回归本质的增长逻辑”与“理性认知”。

## 【贺姿 摘录】

### 1.7【专利】审查意见技术性答复要点你掌握了吗？（发布时间:2021-12-09）

各位好，今天我们来讨论审查意见中技术性答复方式的具体内容。

关于技术点答复方式，我们主要是寻找审查员在技术上阐述的不足。比如他会人为的把一些技术进行演进，他说对文件一公开了...本领技术人员的基于对比文件一很容易获得....。实际上是把这个技术演进了，这个技术并没有被这个文件所公开。

**我们在技术点答复过程中，是这样的答复方式：**

**首先，先戴一个帽子。**

我们找到审查员在每一点的描述上有问题的地方，我们这么去说：申请人认为，某某技术特征，并没有被对比文件1所公开。

**第二步，具体去说。**

技术问题需要有整体观去判断，不仅仅要关注手段本身，还要关注问题和效果。我们在跟审查员的推理过程中，也要按照这个维度进行阐述：从技术手段上说.....（认为是他说的不对）；从技术问题来说.....，从技术效果来说.....。

然后我们在上述技术手段、技术问题和效果上，我们可以进一步细分，我们在描述的时候说技术特征没有被公开，技术手段上就要说：申请的内容是什么？对比文件的内容是什么？总结两者手段不同、总结两者问题不同，总结两者效果不同，进而得出两者特征不同，审查员所认为的本申请的保护特征被对比文件所公开是不对的。进而本申请具有创造性，这个技术点的答复方式就完成了。

审查员，会针对你所认为的手段不同的认识对不对，问题的认识对不对，效果的问题对不对，来进行阐述。

**我们在阐述的时候一定要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一定要言简意赅，不要啰里啰嗦。**

**第二，要注意使用加粗、下滑线来体现你的重点，帮助审查员去理清思路。**如果能结合附图、结合本申请，或者对比文件的一些图的内容进行针对性、对比性描述，就会更形象、更直接。便与审查员进行认知。有时候审查员是故意这么认知的，有时候是他没理解。

**我们在进行技术点答复的时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向：**

**1 使用模板。**前面已经讲过，要会使用戴帽子戴个帽子。戴帽子，说明本申请中你的文件特征不对，不正确。然后就说，从手段上说怎么样，从问题上说怎么样，效果上说怎么样。然后呢，注意视角眼睑一该下滑线加粗线附图。

**2 要抓住重点。**们在读申请文件、本申请、审查意见的时候，不要眉毛胡子一把抓，事无巨细，这样是不对的。要有针对性的去读，找到重心之后，就要重点的去找资料，去比对、去看。带着问题去读，带什么问题去读，就是看手段，看效果，看问题。

**3.要获得本申请和对比文件的灵魂-它的脉络。**主要是解决什么问题？或者说这篇文献到底是干什么的？把主线把握住之后，别的所有的东西都是以主线为核心进行阐述的。这个时候你更快的去阅读文件，就会发现效率很高。

**4、手段、技术、效果要组合去看。**如果审查员单独的审，如果你也单独自看，你就落入他的圈了。如果说他单独的看，你全面的看，然后你全面的阐述，就能够跟他说清楚。就有可能去认同你的观点，这个案子就活了。

实际上在审查意见答复中的技术点，关于技术的比对不正确，技术的公开不正确。这个推进式技术阐述。在整体性上，技术手段的作用有问题、作用比对有问题，这些技术点都是存在的，也有好多具体的细节需要大家理解。

我们使用的就是技术性。在技术性描述不对的地方，都是你可以去阐述或者说跟审查员去辩驳的点。有一个核心我们需要注意的是要放在三步法的整体框架里。你把这些梳理清楚之后，在技术点答复上我相信就能够得心应手了。

【任宁摘录】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实用新型公开不充分&无实用性答复模板

申请号 XXX 的审查意见，申请人认真阅读后，答复如下：

#### 一、关于第 26 条第 3 款

专利法 26 条第 3 款规定，技术方案是否充分公开，以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能够实现为准。即只要本领域技术人员照着申请文件记载内容能够做出来即可。

本申请提供了一种 XXXX，结构简单且十分清楚，结合附图本领域技术人员完全可以制造出来，并不存在无法做出来的情况。参见附图结构：

（把你的附图摆出来）

本方案是：XXXXX。

审查员质疑 XXXX 技术特征没有充分公开是不妥的，这属于十分常规的现有技术，不但本领域技术人员知道，即使非本领域技术人员都会知道。任意一个现有技术的 XXX 都能实现本申请所需要的 XXX 功能，并不在于 XXX 的具体结构。而且在说明书中明确提到了 XXX，这个更是各种产品广泛应用，包括 XXX 等等，只要 XXX，这个道理初中物理就有涉及，是十分标准的教科书。在图中 XXX 的位置也十分清楚，不存在不清楚的问题。

XXX 更是在儿童玩具中都比比皆是。童年都有，即使审查员不是不熟悉机械控制领域，儿童时期也应该玩过玩具，如果现在已经记不起童年，那也应该见过现在的儿童玩过的各种玩具。如果也没见过，那就用审查员很喜欢用作对比文件的万能淘宝搜一下：发现在本申请之前，有太多太多的 XXXX（评论在本申请日之前的）。

控制功能更是极其简单，在现有技术中控制 XXX 的产品比比皆是，只需要连接好输入输出即可，内部控制逻辑更是最简单的，在集成电路芯片都到 3nm 工艺几亿个逻辑门都存在的情况下，找到这个控制轻而易举，不存在无法实现的情况。

和本产品类似的 XXX 万能淘宝检索一大堆，本产品的 XXX 也能检索到一大堆产品（和本申请结构和功能不一样）。

回到本方案，将现有技术中已经广泛存在的技术特征 XXX 应用到本产品中，通过技术特征组合形成新的技术方案解决新的技术问题，至于已经是教科书记载或者万能淘宝都广泛描述的常规技术手段，无需再在说明书中记载更多。只需要描述清楚这些技术特征与其他技术特征之间的连接关系或功能关系，起到其作用即可。

可以看出，本方案很朴实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XXXXXX。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对现有 XXX 进行了改造，结合附图，增加了新的部件和结构(XXX)

而且说明书中详细描述了工作原理和过程：说明书中内容 XXX。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结构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讲并不复杂，也比较容易理解，审查员不应该带有技术偏见或者因为技术背景主观认为不好理解，然后得出没有充分公开的结论。事实上，通过审查员审查意见中对于实用

性的描述，可以清楚看到审查员已经理解了技术方案，而且理解得很深刻，说明本方案公开得很充分。既然审查员都能做到，那么本领域技术人员更是可以做到。

## 二、关于第 22 条第 4 款

实用性，需要技术方案在产业上能批量实现，满足社会需求。

审查员认为本方案使用复杂的机械机构实现简单的功能，成本较高，明显无益脱离社会需要，这是不妥的。社会的基本需求就是衣食住行，而且是刚需，属于推动社会进步的技术方案。

例如洗衣机，使用复杂的机械机构实现简单的功能，成本较高，明显无益脱离社会需要，这是不妥的。洗衣服完全可以一个搓衣板就搞定的，为何要用这么复杂的洗衣机呢？

例如洗碗机，使用复杂的机械机构实现简单的功能，成本较高，明显无益脱离社会需要，这是不妥的。洗碗用洗碗机，简直是浪费水、浪费钱、浪费电，手洗就可以了，为何要用这么复杂的洗碗机呢？按照申请人理解，目前老一辈节俭的、落后地区的仍然觉得这个完全没有必要，但是洗碗机已经批量工业化存在各大城市。

例如扫地机器人、戴森吸尘器，使用复杂的机械机构实现简单的功能，成本较高，明显无益脱离社会需要，这是不妥的。扫地不是扫把就行了，还用这么复杂的扫地机器人干什么？还是人工智能的热点风口技术？解放了很多居家人士的体力劳动负担，自然是刚需。

例如飞机、高铁，使用复杂的机械机构实现简单的功能，成本较高，明显无益脱离社会需要，这是不妥的。走路或者骑个自行车就行，或者骑马就行，为何要用这么复杂还带有危险的交通工具？

例如家里的各种复杂的灯具，使用复杂的机械机构实现简单的功能，成本较高，明显无益脱离社会需要，这是不妥的。是不是可以点个蜡烛就行？或者买个灯泡就行了？

和本方案十分相似的干手器也应该是没有实用性的（都涉及 XXXX），因为上完厕所洗完手用纸擦一下或者手甩一下就行，要这么感应烘干加热的干手器干什么呢？又浪费电成本又高，结构又十分复杂，脱离了社会实际需要？可是现实生活中不是到处都是？工业批量生产各种型号都有？这不是标准的实用性要求吗？请审查员不要带有天然的没有根据的技术偏见，认为本方案成本高结构复杂，明显无益脱离需要。本方案正是要解决人们在衣食住行基本需求的刚性需求的基础上，研发出来的准备推向市场产业化的新产品。

事实上，本申请要解决的 XXX 是一个长期存在的技术问题，给很多 XXX 的人们造成困扰，一直希望解决而没有解决的，本申请的 XXX 是解决刚需问题的，并不是明显无益脱离社会需求。

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包括本申请在内的解决衣、食、住、行等人民刚需问题的技术方案，应该都是具有实用性的，而且是不断满足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的。

再次陈述一下，审查员通过质疑本方案实用性已经完全理解了技术方案，甚至技术细节（审查意见原话：本申请中采用…等复杂的机械机构仅仅为了 XXX，电驱动…采用复杂的结构实现简单的功能，且成本较高），也从另一个角度证明了本方案公开十分充分，审查员都可以在阅读本申请后完全实现出来，完全明白是什么技术方案，不然是无法得出结构复杂实现简单功能的结论的。那么也就没有公开不充分的问题，符合专利法 26 条第 3 款规定。

综上，本方案公开充分，符合专利法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本方案具有实用性，符合专利法 22 条第 4 款规定。

综上，望早日授权，谢谢。

**【李晴 摘录】**